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变更（包括股票来源、管理方式等）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运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稳定性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制定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变更，并同意按照《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执行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建平： 顾建平

李圣学： _____

戚爱华：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建平： _____

李圣学：  _____

戚爱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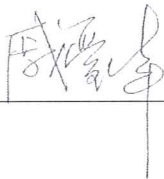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建平： _____

李圣学： _____

戚爱华：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